

7.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2025 年度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养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3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润印刷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高新区盛鸿塑料制品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